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说明

因公司董事会增设副董事长1人，现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予以修订，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：
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原条款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改后的条款
<p>第五条 临时会议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： （一）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； （二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； （三）监事会提议时； （四）董事长认为必要时； （五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； （六）经理提议时； （七）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</p>	<p>第五条 临时会议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： （一）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； （二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； （三）监事会提议时； （四）董事长、副董事长认为必要时； （五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； （六）经理提议时； （七）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</p>
<p>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；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。</p>	<p>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；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。</p>

（此议案尚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）